附件1

清远市绿色社区评估标准（试行）

| **项目** | **指标** | **标准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信息来源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入条件 | 1、居民入住率 | 社区居民入住率达80%。 | / | 社区统计数据与现场核实 |  |
| 2、污染物达标排放 | （1）社区内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。（2）社区内个人与单位均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无重大污染投诉，无环境纠纷。 | / | 相关部门证明和监测数据 |  |
| 3、垃圾分类 | （1）有健全的垃圾分类管理制度、并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。（2）社区内有完善的垃圾分类配套设施，并充分利用。（3）社区居民了解生活垃圾的分类方法，居民参与率达95%。 | / | 社区工作记录、统计数据、图像资料；居民问卷和座谈与现场核实 |  |
| 4、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 | 成立绿色社区创建机构，组织完备，权责分明，保障经费到位。 | / | 相关文件与记录等 |  |
| 5、人员配备 | 至少有2名以上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小区的环境保护宣传和绿色社区创建工作。 | / | 培训证书 |  |
| 6、环境建设 | 社区内无裸露地，绿地率不少于30%；社区卫生清洁、环境优美、管理有序。 | / | 图像和声像资料、统计数据；现场核实 |  |
| 7、宣传平台 | 建设有环境宣传教育平台（宣传栏、环境信息栏、图书室、宣传册或通讯、网站或网页、微信、QQ等），更新及时，使用良好。 | / | 社区工作记录、图像资料、统计数据、实物与网址；实地核实 |  |
| 8、公共设施 | （1）社区公共用水设施全部采用节水方式，包括使用节水龙头、绿化喷灌、滴灌等；输水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。鼓励雨水收集利用，水重复利用。（2）公共照明全部采用节能灯与节能控制设备，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。 | / | 社区工作记录，统计数据；图像资料；居民座谈与问卷调查，现场核实 | / |
| 打分项 | 1. 公众参与

（30分） | 建立环境信息、社区管理信息公开制度，并有效实施； | 5 | 社区工作记录、居民座谈；现场考察信息栏等 |  |
| 建立了多方联系制度，并通过环境圆桌会议等形式，及时受理居民对于社区环境管理的投诉，有实际的环境纠纷得到解决。 | 15 | 社区工作记录、声像资料；居民座谈和问卷调查，现场考察 |  |
| 建立了社区居民的环保志愿者队伍，定期开展活动，推广绿色消费，参与社区管理，监督居民日常环境行为，活动次数不少于5次/年。 | 10 | 志愿队伍和社区工作文字记录、声像资料，座谈 |  |
| B．环境宣传教育（25分） | 依托本地和本社区资源，开发环境宣传教育资料，使其贴近居民生活，反映社区文化。 | 10 | 相关文字和声像资料 |  |
| 定期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，包括环境节日宣传或实践活动、家庭环保活动与评比、社区环境讲座或课程等，不少于3次/年。 | 10 | 相关文字和声像资料，活动记录；居民座谈，现场考察 |  |
| 发动、组织社区内外的学校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及热心环保的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宣教活动的的设计与实施。 | 5 | 活动记录、合作协议；居民座谈 |  |
| C．创建成效（30分） | 社区居民有良好的环境意识，包括丰富的环境知识、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参与社区环境管理的和环境活动的积极性、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意识等。 | 10 | 居民座谈与问卷调查 |  |
| 社区居民有良好的环境行为，在生活中注重节水节能，使用清洁能源，主动选购和使用环保产品，减少使用一次性、难降解材质的用品，并利用可循环使用物品替代，自觉抵制贩卖、购买野生保护动植物制品等。 | 10 |  |
| 社区居民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知晓率达80%以上；对社区环境满意度达90%以上 | 10 |  |
| D．特色（15分） | 社区经过长期工作积累，在环境管理、公众参与、环境建设、环境宣传教育等领域的某一方面形成了自身特点，并在推动社区发展、提高居民环境意识，营造社区绿色文化氛围等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，有一定社会影响。鼓励社区通过参与环保部门组织推广的环保项目活动，形成自身特色。 | 15 | 由社区进行总结，并提供相关材料 |  |

说明：1、本标准分两个部分：（1）准入条件，共8条；（2）打分项，共4项，总分100分。2、参加评审的社区需提供满足全部准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，由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初审后，安排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。评审得分在70分以上（含70分），可评为绿色社区。